



周建平 摄

# 大学毕业生求职：不得不防的招工陷阱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眼下，又到了大学毕业生的求职旺季。在现实生活中，有人利用大学毕业生们社会经验的欠缺，采取各种不道德甚至非法手段，欺骗大学毕业生以获取利益。因此，对于刚刚走出象牙塔、初入社会的大学毕业生来说，在求职过程中务必保持一份理性和警惕，避免落入招工陷阱之中。

仔细分析曾经发生的相关案例，那些打着招聘旗号行使诈骗的不法分子，往往会在不少地方留下破绽，而这些异常也成了辨别是否存在诈骗的一个信号。

## 报酬丰厚，高得离谱

来自江西上饶的小江靠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去年大学毕业后，小江到宁波求职，其间收到一条梦寐以求的招聘广告：“工作轻松，月入万元不是梦想”“半年圆你买房买车梦”。小江入职后，公司没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便让其匆匆上班——走街串巷推销产品。而当小江索要工资时，却被公司告知，因其没有完成每月10万元的销售底限，只能领取每月1000元的最低工资。直到此时，小江才知道上当受骗，自己不过是公司的廉价苦力。

## 【说法】

用人单位招聘员工，无疑是为了获取利润。如果入职大学毕业生所创造的利润低于其所开出的工资，自然有着极大的“钓鱼”嫌疑。作为应聘大学毕业生，应当了解该行业的薪资水平，客观认知和评价自己的能力，理智判断用人单位提供的薪资是否有违常理，冷静分析自己的付出是否能够获取用人单位开出的对价，如果实在暧昧，基本

可认定不靠谱。

## 登记、注册和经营地址不一

家住北仑的小朱去年大学毕业后急于找工作，由于多次碰壁，她不得不采取“先就业再择业”的方法，并通过街头广告应聘到一家公司工作。但上班两个月，公司却没有发给她一分钱工资。去年国庆过后她前往公司上班时，竟然发现公司一夜之间人去楼空。查询发现，公司的注册、登记地是在杭州，而自己所在办公地其实是该公司临时租用的场所。小朱后来追踪到杭州，在当地工商和劳动部门的帮助下，找到这家公司的实际负责人，经过交涉，终于要回了两个月的工资。

## 【说法】

企业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现象并非个别，但登记、注册地如同一个人的户籍地一样只能有一个。大学生在寻找工作时，不妨先登陆工商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查看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有无异常经营警示等。

若发现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地与实际经营地不符，且公司在登记地地形虚设、在实际经营地办公条件不完备等，应审慎入职。

## 多块牌子，一套人马

去年7月，刚大学毕业的小胡根据一则招工信息，找到某投资公司所在地时，看到墙上挂着三个不同公司的牌子，便向招工人员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对方称是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经营。之后，小胡被公司录用，但对方找了个理由，称要过半年才能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当月底，小胡在外出谈业务时遭遇车祸受伤。

当他要求公司给予工伤待遇时，公司却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认为小胡可能系另外两个公司所聘。而另外两个公司虽承认在7月份招聘过员工，但并不包括小胡。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即劳动者面对争议有义务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本案中的三个公司，其中一些人员互相兼职，但公司又各自独立，小胡之所以在此案中陷入被动，原因在于，他没有与对方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无法确认自己究竟是哪家公司的职工。

导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法专家张志旺律师表示，求职的大学毕业生除了要对以上几种

情况保持警惕，在现实生活中，还发生过另外几种异常情况，也应引起大学毕业生警觉，避免个人权益受损。一种是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其可能产生的后果是，对方会以此为理由，拒绝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甚至因此而拖欠薪金。还有一种企业，股东频繁变动，经营方向朝令夕改，对求职大学毕业生来说，这也是一种不宜入职的信号。此外，还有一些企业各类纠纷频频，诉讼不断，不管企业是主动起诉，还是遭人诉讼，至少说明其麻烦较多，对此类企业，也要有所防范。

张志旺建议，大学毕业生们求职时，不妨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看企业是否涉诉，有无不诚信用工、有无拖欠工资等行为，也可以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看其有无被强制执行、是否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 旅游时从马背上摔下，谁该负责？



陈女士是宁海一家投资公司的职工。四年前，陈女士所在的公司组织员工去内蒙古旅游，并与某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其中有一项必玩的游乐项目是骑马。

在参加这个游乐项目时，骑在马上陈女士由于没有专业人士的牵引，马匹受惊不受控制而将陈女士甩落。经过现场紧急处理后，同行的团员将其送到了附近

医院进行救治。

出院后，陈女士多次就医药费及相关的赔偿等问题与旅行社协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之后三年多时间里，陈女士一边继续治疗，一边与旅行社沟通，但一直未有结果。去年底，陈女士无奈之下起诉到宁海县人民法院，要求旅行社赔偿医药费、护理费及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17万余元，并退还相应的旅游费。

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旅行社认为，陈女士参加的骑马观赏草原风光项目需要游客自费，并不包括在旅行社所提供的旅游服务项目中，陈女士应向提供该项服务的内蒙古旅游中心要求赔偿。而且在旅程开始前，旅行社也已将风险和注意事项多次告知陈女士，并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法律上尽到了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该起事故的发生与其无关，请求法院驳回陈女士的诉讼请求。

而原告陈女士表示，导致自己受伤的原因是，在骑马过程中没有专业人士牵马，而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里明确表示，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旅行社在旅游过程中并没有尽到对游客进行风险的提示和告知义务。

由于此案发生在四年前，时间跨度长，双方分歧较大，也给审理带来了难度。为此，承办此案的法官积极组织调解，并向双

方释法说理，双方终于在近日达成了调解协议，旅行社一次性赔偿陈女士9万余元。

## 【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旅游活动中如何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如何掌握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哪些活动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旅游经营者应高度重视并将告知与警示义务履行到位。同时，游客在出游时，也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听从导游和领队人员的安全提醒，选择适合自身身体和精神状况的旅游项目。

(郑珊珊)

##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 在校生实习期间受伤 可否按工伤处理？

## 【问题】

杨同学是某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今年暑期，他根据学院要求，到北仑一家企业实习。当时这家企业负责人与其口头约定，企业每日为他提供免费午餐和相应的高温补助费，但对其他收益未作详细的约定。8月2日上午，杨同学在工作时，不慎被热铸件烫伤，由于伤势较重，入住当地医院治疗。经过治疗，烫伤部位基本痊愈，但脚面上留下明显疤痕。杨同学问：他在工作时受伤，是否可以要求企业依据工伤标准，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说法】

根据相关规定，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能够依法享有劳动权利能力、能独立自主地选择用人单

位并建立身份隶属关系、以自己的劳动报酬获得报酬的自然人是用人单位的职工，受到我国《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保护。

本案中的杨同学是一名在校学生，并没有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显然不属于该公司员工。因此，其在企业实习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也不能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获得赔偿。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杨同学到当地企业实习，企业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也因而有责任和义务确保其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从这一角度出发，杨同学可以从人身损害赔偿角度，向这家企业提出赔偿的请求。

(朱泽军)

# 骗取医保：构成诈骗罪

去年年初，象山县的葛某(案发后已死亡)被确诊为肺癌晚期。在上海住院期间，医生建议采用从美国进口的药物进行治疗，但该药非常昂贵，需要自费。

葛某和妻子赵某获知有人可以提供全套住院资料，以此报销医疗费用，于是立即联系了对方，双方商定制作五套资料，收费一万元。

去年7月，葛某夫妇回到象山后，赵某拿着虚假的住院发票、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先后两次到当地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报销，骗得医疗保险费12万余元。不久，医保中心发现葛某夫妇有骗

取医疗保险费的嫌疑，向公安机关报案。

日前，象山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承办检察官表示，不法分子利用虚假发票、住院清单等凭证骗取医疗保险的案件屡有发生。根据《刑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骗取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属于诈骗罪。浙江省规定，骗取金额达到6000元以上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方芳 吴国昌)

# 查阅档案，不忘相关法律

如今，越来越多的档案向社会公众开放，我们可以更便利地到档案馆去翻历史、查家谱。但你是否知道，档案的收集、整理、开放都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30周年、《宁波市档案管理条例》实施20周年，这里，我们说一个真实的故事，让大家对相关的法律有更加深入的了解。

市档案馆每天都要接待很多查档群众，其中很多人是来查找老单位档案所记载的工作经历、工资待遇的。有一次，某单位的施某来到市档案馆，查阅其所在单位的全民工资单、合同工工资单账簿等档案，之后又要求对其中部分档案的原件进行复制，作为单位一位老职工余某办理提前退休的证明。

约半个月后，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来到市档案馆，要求查阅施某查阅过的档案，以核实其提供的有关余某档案复印件的真实性。工作人员调档后发现，施某查阅过的档案中，有7卷原件被改动过。为此，市档案馆迅速介入，调阅了施某查阅档案的登记和档案原件，证实他在档案馆查阅过所在单位的全民工资单账簿等共20卷档案，并复制了档案原件32张。办案人员还发现，施某查阅过的全民工资单、合同工工资单账簿档案中，在余某的工资单页面上，在“部门：全民中试”打印的文字后都用铅笔加注了“1605”字样，共有7卷档案原件被加注。

为了弄清真相，办案人员又调取了施某查阅那天档案馆内的监控录像，发现了其在查阅档案时有用笔在档案上写字的画面。

办案人员迅速约谈了施某，就其涂改档案一事作进步的调查询问，施某承认自己在7卷档案原件上加注了“1605”字样。他解释说，余某长期从事特殊工种，但他在查阅档案时发现没有记载，就自作主张添加了表明特殊工种的代号“1605”，以为这样大家就可以享受提前退休的待遇了。

办案人员严肃地告诉施某，其行为已经违法，施某既吃惊又后悔。鉴于施某涂改档案的行为没有很强的主观恶意，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市档案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1000元罚款的处罚。

市档案馆法规宣教处的办案人员介绍说，所谓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档案的凭证价值就来源于它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一旦形成，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否则，就失去了真实性，并会出现与保存在其他地方的档案的关联性、一致性被打乱的结果，对档案造成实质性损害。为维护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档案法》对这种涂改档案的违法行为设置了严厉的行政处罚。

所以，查阅档案必须遵守法纪，任何损毁、丢失、抽取、撤换、添加等损坏国有档案的行为，以及未经许可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国有档案的行为，都是档案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屠曼妮)



本版制图 庄豪